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0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卢铁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马明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罗小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聘任陈富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卢铁忠、马明泽、录大恩、唐亮、关杰林、虞国平、武汉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卢铁忠为主席。

2.选举录大恩、马恒儒、秦玉秀、黄宪培、刘修红为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录大恩为主席。

3.选举马恒儒、秦玉秀、黄宪培、唐亮、刘修红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恒儒为主席。

4.选举马明泽、马恒儒、关杰林、武汉璟、虞国平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马明泽为主席。

各委员和主席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增资引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动新能源产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中国核电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对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实施增资引战，以募集发展资金，完善企业治理，推动市场化经营。

1.增资引战必要性：（1）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大力发展清洁能源；（2）募集发展资金，促进中国核电新能源产业发展；（3）引入战略投资者，打造一流新能源运营商；

2. 增资引战可行性：（1）增资引战募集资金是新能源企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路径；（2）中核汇能具备市场吸引力；（3）中核汇能具备增资引战主体资格。

3. 增资引战方式：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

4. 交易价格：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不低于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需根据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确定。

5. 出资方式与期限：投资方需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出资，投资方所持有的中核汇能股权锁定期不短于 3-5 年（以工商变更之日为准），股权锁定期内未经中国核电同意，投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核汇能股权或权益。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中核汇能增资引战工作方案，并授权中国核电总经理在本方案范围内推动中核汇能增资引战后续工作、决定与中核汇能增资引战相关的后续具体事项。

七、通过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